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收購 MANILA ELECTRIC COMPANY約1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MPIC與Beacon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MPIC已經同意購買，而Beacon已經同意出售1.1271億股Meralco股份，相當於Meralco之已發行股本約10%，有關價格為每股235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27美元或約41.1港元），而有關總作價為26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942億美元或約46億港元）。

Beacon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其由MPIC及PCEV（其為PLDT之附屬公司，而PLDT則為本集團持有約25.6%經濟權益的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且共同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MPIC直接擁有Meralco約5%權益，連同透過其於Beacon之50%權益擁有Meralco另外約22.48%實際權益，MPIC於Meralco之實際權益約為27.48%。於收購事項完成後，MPIC將直接擁有Meralco約15%權益，並進一步透過其於Beacon之50%權益擁有Meralco約17.48%實際權益，因而使MPIC於Meralco之實際權益增加至約32.48%。PCEV於Meralco之權益將由約22.48%減少至約17.48%實際權益。MPIC及Beacon於Meralco之合計聯合權益將維持不變，即維持於約49.96%。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包括PLDT）於Meralco之實際權益將由約20.06%增加約1.33%至約21.39%。

由於本公司（透過MPIC）進行收購事項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的規定。

引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MPIC與Beacon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MPIC已經同意購買，而Beacon已經同意出售1.1271億股Meralco股份，相當於Meralco之已發行股本約10%，有關價格為每股235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27美元或約41.1港元），而有關總作價為26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942億美元或約46億港元）。

Beacon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其由MPIC及PCEV（其為PLDT之附屬公司，而PLDT則為本集團持有約25.6%經濟權益的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且共同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MPIC直接擁有Meralco約5%權益，連同透過其於Beacon之50%權益擁有Meralco另外約22.48%實際權益，MPIC於Meralco之實際權益約為27.48%。於收購事項完成後，MPIC將直接擁有Meralco約15%權益，並進一步透過其於Beacon之50%權益擁有Meralco約17.48%實際權益，因而使MPIC於Meralco之實際權益增加至約32.48%。PCEV於Meralco之權益將由約22.48%減少至約17.48%實際權益。MPIC及Beacon於Meralco之合計聯合權益將維持不變，即維持於約49.96%。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包括PLDT）於Meralco之實際權益將由約20.06%增加約1.33%至約21.39%。

作價

MPIC應付Beacon之總作價26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942億美元或約46億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其中1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24千萬美元或約1.749億港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17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812億美元或約30億港元）

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支付，而餘額8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906億美元或約15億港元）則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或之前支付。

作價乃由MPIC與Beacon經考慮最近Meralco股份在獨立第三者交易中買賣之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作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所需資金將來自MPIC預期將自Beacon收取之股息約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64千萬美元或約8億港元）（其收取時間將與MPIC支付收購事項之二零一六年七月付款之時間相同），餘額22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978億美元或約39億港元）則來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簽署新的10年雙邊有期貸款融資25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605億美元或約44億港元）後透過MPIC之內部資源支付。

MPIC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收購事項乃MPIC增加其於Meralco之投資的直接及實際權益，反映其預期Meralco之業務將有所增長，亦代表其承諾加強其對Meralco業務之參與。

各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本公司（透過MPIC）進行收購事項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為一家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基建發展，其普通股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目前持有MPIC約52.1%之經濟權益。

Meralco為一家菲律賓企業，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其為菲律賓最大之供電商，服務範圍佔地9,337平方千米，而菲律賓總人口中約有四分之一居住在上述範圍。其客戶基礎約為五百六十萬戶，包括商業、工業及住宅用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alco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9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8億美元或約138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eralco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26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964億美元或約47億港元），而Meralco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溢利淨額則約為18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074億美元或約32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eralco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2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699億美元或約44億港元），而Meralco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溢利淨額則約為17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034億美元或約31億港元）。

Beacon為一家由MPIC及PCEV（其為PLDT之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且共同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而PLDT則為本集團持有約25.6%經濟權益的公司。Beacon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於Meralco之投資。

除上述關係外，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Beac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而Beacon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由MPIC向Beacon購買1.1271億股Meralco股份，相當於Meralco之已發行股本約10%；
「Beacon」	指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並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MPIC及PCEV各自擁有50%權益且共同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ralco」	指	Manila Electric Company，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PCEV」	指	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PLDT之附屬公司；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菲律賓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44.6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